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文”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875,837.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24,162.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3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1、账户名称：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77018170110507  
账户用途：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账户名称：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137014170017538  
账户用途：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2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项目实施管理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资金需求总额为18,514万元；

2、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议案已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2 年 4 月实施。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增加 5 万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679 万元投资扩大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增加 5 万升/年体外生化诊断试剂产能；

4、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3,103.31 万元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63%的股权；

7、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8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利息收入34,921,224.71元及后期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金额17,701.3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12.61万元；超募资金共使用金额26,080.42万元，超募资金余额2,501.8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b>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b>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115,310,000.00	115,178,217.02	99.89%	131,782.98
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69,830,000.00	61,835,692.06	88.55%	7,994,307.94
<b>超募资金投向</b>				
增加5万升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	46,790,000.00	21,771,210.45	46.53%	25,018,789.55
收购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18.63%的股权	131,033,051.02	131,032,998.23	100%	52.7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0%	0
合计	470,963,051.02	437,818,117.76		33,144,933.2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